

## 老家的火塘

□舒启东

我老家是山区，过了冬至气温就很低了。到了冬至节，没有吃羊肉的风俗，却有生火的习惯。几乎家家户户都在冬至前后先把火塘清扫一番，围着摆上几把椅子。之后，架柴点火。自此开始，火塘的火不灭，直到元宵。

火塘每家都有。家里人少的，找某个房间一角，挖个不深的小坑，安置一口大铁锅，锅内铺上厚厚一层草木灰垫底，火塘就成了，只等天冷了架柴生火。几世同堂、人丁兴旺的则专择一间屋，居中挖个圆形坑，不深，却大，底平，然后用石条沿坑砌一圈，同样在底部撒上草木灰，便算大功告成。

不论大小，火塘都直接修在屋顶下，烟子直接透过青瓦屋顶的缝隙飘散出去，这样才不呛人。不少农户还要在正对火塘的房屋架梁上固定一根长而粗实的铁链，尾部带钩，悬垂于火塘上方。铁链挂一大肚鼎锅，用来烧水、炖肉……不用时，可把锅取下，尾部的铁钩可反折回去挂在链上。这样，链子也就不至于晃来荡去伤了人。铁链上有个机巧，可伸缩，把锅升高或放低。时间长了，铁链子、鼎锅都被熏得黑黢黢的，甚至火塘上方的木檩子都像用黑漆染了一遍。

用火塘生火，有个好处，早上生了火，到晚上休息时，不必用水浇灭，只需撒了柴，用塘里的热灰把炭火捂严实就行了。到第二天上午扒开，炭火没化完，放些易燃的枯枝烂叶在上面，就能生出火苗。

火塘生火之后一直不灭，一冬要烧不少的柴火。每年农历九月底种完麦子，就是冬闲了。这时天还不太冷，家里的青壮劳力一起上山砍柴，弄些不大的杂树回来，锯成一截一截的，再一劈为四根。将这些柴一摞接着一摞摆满房屋后檐，堪为一景。就这么露天堆放，柴火风干得快，生火才易燃。用大块柴生火，有时噼啪作响，像是点燃了鞭炮。火苗簇簇地跃动，像极了穿红裙子的小姑娘跳舞。

生了火的火塘，就成了一家人围着转的地方了。你可以一边烤火，一边聊天、读书、写字、喝茶、发呆。来了人也是请到火塘旁边坐。搬张桌子过来，一家人就在火塘边吃饭。

我家住在街上时，房屋实在仄小，无火塘的容身之处。后来，迁出择地另建住房，在厨房旁的小屋一角弄了个小火塘。上方没吊铁链，是用铁丝做的一个镂空架子，用来熏豆腐干，熏好了，把架子挂在东

面的墙上。没有鼎锅用来烧水，父母用的是一个大搪瓷壶子，生火时放在火塘边煨水，要不了多久就开了。

当年，年少好动，也不觉得有多冷，不愿在火塘旁久坐。身为小学教师的父亲却喜欢把我摁在火塘旁读那些佶屈聱牙的文言文，还喊我背诵。当时，我念好久都背不下来。火烤人，更怕父亲责骂，不一会儿汗就流下来了。现在，回老家看见火塘，想起几十年前的狼狈情形，就会哑然失笑。

老家产红苕，我家每年大约可以收一两百斤。我不喜欢烤火，却经常去选几个大而无疤的红苕埋在火塘灰里，隔会儿来翻动一下，几个来回就全熟了。我总是迫不及待拍了薯皮上的灰，有时不等皮剥完就一口咬下去，又香又烫。一个吃完，嘴巴周围全是黑的。然后，在父母的责骂声中笑嘻嘻地去洗脸洗手。

木柴生火，灰烬有如雪花，满屋飘飞，不一会就落得全身皆是。老家在山区，以前冬天里总会下几场雪。有时烤火，透过窗户看到屋外白雪飘飘洒洒，再看屋内烟灰纷纷扬扬，仿佛自己身上也落满雪花。

过了元宵节，火塘里的火也就灭了，待到冬天又生。

## 从前野菌香

□吴小娟

雨后的山林间，盘虬的树根边，轻腐的枯叶里，生命正在萌动。雨把泥土泡发得松松软软，它努力地拱出个湿湿黏黏的头顶来。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斜斜穿过树林的时候，它已偷偷为自己撑了一把小伞，藏在枯叶或者伞下的小眼睛，悄悄地打量着这个与暗黑阴冷的地下全然不同的既光明又温暖的世界。

也许是朝生暮死的宿命，不管是宿雨还是朝雨后的野菌都是全身洁净；或许正因了这短暂的生命，所以它竭尽全力释放自己的鲜香，绽放绚烂。

每年六月到十月，都是乡里人捡菌子的好时光。山里生野菌，至于这些野菌的孢子是什么时候潜藏在山里的，谁也说不清，乡里人只把它当做大山的恩赐。勤快人捡鲜菌，懒散人捡烂菌。野生菌的鲜美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消减，待到日上三竿再去，一则好菌都被人拾走了；二则菌伞撑破，老朽败坏已无鲜美之味；三则虫豸蚂蚁争食菌伞，已无人类口腹之事。

浑身雪白的是石灰菌，伞朵像贝雷帽一样扣在菌杆上；打着粉红可爱小伞的是小红菌；伞面浅绿且表皮龟状的是青头菌；一身浅黄且滑溜溜的是牛肝菌；一丛丛簇生，顶着小白伞亭亭而立的是簪子菌；长在桫木树下灰褐一身的是桫木菌……菌中极品乃鸡枞菌，田间草丛，山间树下，一旦发现便是大大的收获，因为它常常是三朵丛生，高高低低层层叠叠地立着，所以也常常被人叫作“三把菇”。鸡枞菌体型较大，长大的伞菌会分叉，顺着它的纹路撕开，很有鸡胸肉的质感。至于味道，就更像鸡肉了，只要一锅野菌里有一朵鸡枞菌，整锅菌汤都增香好几成。

儿时拾菌，满山遍野地疯跑，一半的时间都在寻觅的路上。拾菌是有经验的，菌孢子挪动很小，你得记住今年的位置，明年便可按图索骥。采时轻轻提，放时轻轻搁。鲜菌除了拱土的伞顶和带泥的根部都很干净。洗菌时水要多，先把带泥的根部剪掉，然后摘几片南瓜叶就着细细的流水冲洗伞面和全身。南瓜叶面有细细的绒毛，倒像长了天然的刷子，洗这些鲜嫩的菌类再合适不过了。

半斤腊肉或者半只鸡，都是绝妙的搭配，但一把蒜瓣是必须要放的。也不知道从哪一代传下来的说法，蒜瓣可当菌子煮熟的计时器，蒜瓣熟了菌子肯定熟了。但主妇们往往会多煮一刻钟，保证熟透才开锅。

近些年野菌中毒事件频发，禁食野菌的广播一大早就在大山周围响起。拾菌的人少了，村里家家洗菌煮菌的场景也远去了。雨后的山林里，野菌依然会破土萌生，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斜穿入林的时候，也依然会照着朵朵或白或红或浅黄的小伞。

## 快递清单

□赵自力

父母住在乡下老家，我在外地不能经常回去。于是，常常快递一些东西给他们。

“妈，天气冷了，您晚饭后散步，就把我寄的手套戴上。”有天我给母亲留言，她很快就回复说：“晓得了，手套暖和得很，我出门都戴着呢。”

“爸，您喜欢听戏，随身听效果还可以吧？”我在电话里问父亲。父亲高兴地说：“自从你寄来了随身听，我就离不开它了，走路干活都可以听，非常方便。”“你爸晚上睡觉前还要听几段呢。”母亲也凑上来说。

看来，我快递给父母的東西，都买对了，被父母都用上了，这是我最开心的事情。父母嘴上总是说什么都有，不要我买，是舍不得让我花钱呢。

“妈，您是不是刚签收了一个快递？那是给您买的降压药，这个星期就喝完了，您记得放药箱里。”“你这孩子，怎么什么都知道啊？”“因为您签收了，我手机就会收到签收的短信，”我解释着，“再说了，一盒药喝多长时间，上次什么时候寄的药，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呢。”老妈对我的话深信不疑，喝药从来都是按时按量地喝，因此血糖血压都控制得比较好，让我在外面也放心。

时间一长，我和快递员熟识起来，还加了微信。快递员在送快递时，顺便了解下我父母的现状。有一次，父亲走路崴脚了，脚肿得老高，瞒着我已经两天了。快递员把照片发给我，我马上跟父亲打电话，说已经联系了车，送他去医院检查下。

## 路口的哨声

□魏伦

周末清晨，我驾车上坡，转过街角，驶入熟悉的老路，刚到路口，红灯亮了，急促的口哨声袭来。接着，鱼贯而出的行人从我正前方的斑马线走过。

扭头望去，哨声的源头竟是一尊“铜像”，屹立在人行道与红绿灯之间。只见那“铜像”头顶红色鸭舌帽，身披红色志愿服，手持土黄小旗，黝黑干瘪的皮肤，千沟万壑的脸庞上有一双极度专注的眼睛。

见到这尊熟悉的“铜像”，关于这个大爷的记忆在我的脑海中逐渐清晰起来。

五年前，这个如铜像般的大爷就在这里当交通疏导员了。那时的我，大学刚毕业，每天早上都会搭乘公交车去上班，这个路口是必经之路。每天早上，我都能看到认真地工作着，昂起的头，笔直的背，口哨声如凛冽的山风呼啸不绝，手上的小黄旗就像大坝的闸口，一横一竖间，密集的人流井然有序通过。即使隔着公交车的窗户，我依旧能感觉到他那抖擞的精神。大爷在无形中激发了我的工作热情，让我保持昂扬的心态开始一天的工作。

我知道，大爷总会先向等待右转的汽

车司机敬礼，然后才开始指挥行人过斑马线。起初，司机们对他的行为不以为然，默默地看也没有回应。渐渐地，司机们习惯被敬礼的同时，也开始回应他的敬礼。每次看到有司机回应他时，我似乎都能看到嘴角上扬的笑。

我常常在公交车上听到有人谈论说那个大爷很可爱，也有人猜测这位大爷不是一位老兵，才能有这样的精气神，永远风雨无阻地坚守在这个路口。

在大爷的指挥下，我在这个路口看到过很温馨的场景。曾经有幼儿园的两位老师带着二三十位小朋友过马路，但因为这个路口太长，再加上小朋友组成的“小火车”队伍比较长，在过马路到一半的时候红灯就亮了，小朋友和老师被迫停在道路中间。

大爷看到了，着急地吹响口哨，急匆匆地跑过去，叫停行进的车辆，给小朋友们提供一个绿色通道，让他们能安全地过去。小朋友们都向大爷鞠躬感谢，大爷的脸上洋溢着温暖的笑容。小行动，见大善意。

后来，我换了工作，不走原来那条路

父亲见瞒不住我，只好答应去医院看医生了。检查发现，父亲的脚踝骨裂，上了石膏夹板，休息了两个多月才慢慢恢复。幸亏快递员告诉我，不然拖下去会更严重。

我们不在家，快递员就当起了我们的“千里眼”，所以离家再远也心安。我和快递员，也慢慢递出了友情。

我在电脑桌面上建了一个文件夹，里面有个父母的快递清单。闲暇时，我就把快递清单整理一下，一半是药品，一半是生活用品。每个单子的后面，我都备注下购买日期和数量，便于查询，方便“补货”。想象着父母高兴地收快递的情景，总是感到无比欣慰。

那个快递清单，藏着对父母的牵挂和爱，每次细数一遍，都会觉得温暖无比。

了。我本以为不会再见到大爷了，但是机缘巧合下，我无意间看到了一档电视节目。

“我们的大中国呀，好大的一个家……”一声高昂的唱腔，一顶红色鸭舌帽，红色志愿者背心，熟悉的挺拔身姿——没错，是那位大爷。在节目中，我才知道，他已82岁了，但那股精气神还是和几年前一样。

主持人介绍，大爷退休后来到这个城市，本打算养老的，但身为一名退伍军人，他想发挥余热，于是当起了义务交通疏导员。从他和主持人的谈笑中，他说喜欢别人称呼他“大哥”。看着他那抖擞的精神、矫健的步伐以及灵活的动作，听着他铿锵有力的话语，我心想，“是大哥，没错了。”

从回忆中抽身，我看到那铜像一般站立在路口的大爷，还是如几年前一样精神抖擞，完全看不出已是耄耋之年。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大爷的皮肤越来越黑，不断向铜像的肤色靠拢。

绿灯亮了，我在等待右转时，那个熟悉的敬礼又出现在我的眼前。不知不觉地，我也对大爷回了个礼。